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结合市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指示、决议。

（二）按照市委的要求，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制定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并督促检查落实。

（三）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四）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负责审批市直机关党组织设置及委员会组成。

（五）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会。及时向市委反映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工作和思想作风情况。

（六）按照党章规定，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按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市直机关党员的违纪案件。

（七）必要时组织召开市直党的代表会议。

（八）领导市直机关纪工委工作。

（九）领导市直人民武装部工作。

（十）领导市直共青团、妇联会、工会工作。

（十一）指导市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二）建立与市直各部门党组联席会议制度，交流工作情况，研究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市直工委内设武装部和市直纪工委（市纪委派出机构）。武装部：负责年度民兵整组、军事训练和征兵工作；抓好民兵连正规化和规范化建设；搞好国防建设和双拥工作；组织发动民兵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完成战备执勤和急难险重任务，维护社会治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共霸州市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指导市直各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各项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审理市直党员违纪案件；受理市直机关党员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处理与纪检工作有关的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市直纪检干部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度预算收入21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度本部门支出预算21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0.2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49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党建活动费；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11.7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2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工会费、福利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移动通讯费、公务交通补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较2018年度“三公”经费减少0.47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47万元，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努力建设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干部队伍。

（二）规范市直党建工作，加强党员队伍管理。一是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提高党务干部的整体素质。二是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严格执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两推、一定、一建档”制度、发展对象培训制度、公示制度、发展党员“八公开、四监督”制度和入党档案材料统一编号制度。三是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制度。

（三）加强组织工作规范化建设。为推进市直机关党务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开展，使党务工作尽快步入科学快捷轨道，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工作程序的若干规定》，对发展党员程序、党费收缴、党员信息统计及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提高基层党务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更好的开展党务工作；加深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坚定入党信念，端正入党动机。

（四）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执行一岗双责，做好“三个结合”，即：教育引导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制度管理与行政问责相结合，典型宣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五）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六）按照党章规定，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按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市直机关党员的违纪案件。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31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县直机关党的建设 | 5.00 | 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  |  |  |  |
| 思想政治建设 | 5.00 |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县直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县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县直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 |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 领导干部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干部职工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组织建设 |  | 指导县直机关认真落实《党章》，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党组织、党员作用突出。 |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 ≥90% | ≥80% | ≥70% | <70% |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县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  | 开展县直各部门机关党委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县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县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处理决定;核查县直普通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负责县直机关行政监察职能绩效目标考核等工作。 | 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 | 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县直机关统战、群团和县直人民武装工作 |  | 指导县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 统战、群团工作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明显，受到公众好评；组织健全，工作落实，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县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 统战工作 |  | 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县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 统战工作受到公众好评。 | 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的指导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群团工作 |  | 指导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 开展活动公众满意度高。 | 换届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5% | <85% |
| 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 |  | 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 组织健全，工作落实。 | 国防教育计划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工委事务管理 |  | 完成好县直机关党委、纪委日常业务工作，机关党建网络建设、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县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反邪教和老龄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做好县直机关党委和纪委负责人任免、考核、培训工作；活跃县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全县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县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1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00 | 1.00 | 1.00 |  |  |  |  |
| 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  |  |  |  |  | 1.00 | 1.00 | 1.00 |  |  |  |  |
| 党建活动费 | 5.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41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31中共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4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2.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6 | 7.4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